

合同编号: 2024154

采 购 合 同

征集人（甲方）：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海南华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海口市琼山中学新大洲校区扩建项目管线迁改工程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工作。

二、工作时间：乙方自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因特殊原因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乙方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工作时间可适当延后。

三、质量要求：达到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要求。

四、审核服务费：本项目初次送审金额为2301.16万元；审核服务费以最终送审金额作为计算依据（最终送审金额以双方确认后的审核报告或审核意见为准），并根据项目最终送审金额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计取。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六、双方责任：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七、知识产权：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八、服务评价：框架协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九、违约责任：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十一、诉讼：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

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海口市政府办公区 15 号楼北楼 5 楼

电话：0898-68725634

乙方：海南华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2 号世贸
中心 C 幢 1308 房

电话：0898-68507800

合同签订日期：2024.12.10,

合同签订地点：海口市